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致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致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致成因漏逸氣體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漏逸氣體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及其所犯2罪之罪質不同，暨其所犯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等情，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

素，兼衡其現年40歲之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評價，乃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之有期徒刑，則係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之折抵問題，併此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陳瑞水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鴻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致成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漏逸氣體	傷害（聲請書誤載為傷害致死，應予更正）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6月	有期徒刑1年6月
犯 罪 日 期	109年12月22日	108年3月31日
偵 查 （ 自 訴 ）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200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8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	案 號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（聲請書誤載為最高法院，應予更正）
	判 決 日 期	111年度上訴字第3號（聲請書誤載為112年度台上字第5006號，應予更正）
	判 決 日 期	110年8月25日
		112年10月12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13年2月29日，應予更正）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判決	法 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訴字第1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5006號
	確定日期	110年9月16日	113年2月29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案件		否	否
備 註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0年度 執字第168號執行完畢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53號